

NO. 011400144 實驗研究室智慧型電表及空調控制工程 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實驗研究室智慧型電表及空調控制工程

二、工程地點：中原大學校區電學大樓、篤信大樓、化學館、全人教育村、科學館、自強商學大樓、管理大樓、工學館

三、投標資格：投標本工程之承包廠商其資格如下：

能源技術服務業或電器承裝業。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後，並於決標後提出正本供查驗：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營業項目登記載有能源技術服務業(代碼IG03010)或電器承裝業(代碼E601010)。

(二)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有效納稅完稅證明。

(三)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票日之前三個月內所出具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

四、工程預算:558萬4,346元

五、領取投標文件：

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地點：中壢市中原大學採購保管組(維澈樓五樓503室)。

投標文件內容：投標須知4張、工程契約書(稿)14張、契約書附錄1~5共5張，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共12張、設置計畫表共10張、投標報(議)價單1張、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張、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1張、切結書1張、資格信封1個、價格信封1個、投標信封1個、危害告知單14張、電盤圖說2張、電力表規格設備資料25張、施工規範17張、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1張、投標應備文件1張及施工位置概要說明表27張。

六、工程說明：

(一)工作範圍：

1. 參閱契約文件第三條工程概要內容。
2. 施工期間做好施工管理、工地協調、交通管制、工程品質管制與施工品質自主檢查，施工期間應落實自主品管，並配合甲方施工查驗及甲方系統商指導完成整合，做好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3. 應配合學校規劃期程，對學校各棟建物進行電表安裝成效進行簡報、工作進度說明、施工配合、現況設備妥善調查與記錄等工作事項，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4. 餘詳工程契約及招標文件。

(二)投標數量、單價與總價：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現場狀況，本於專業詳細估算完成本工程所需費用，並填寫於「標單」內，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標價應含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2. 執行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規費、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所設備等，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3. 所附標單工程項目請投標廠商依前項工作範圍有關事項，連工帶料詳實估算，並依據本身施作實際狀況及專業技術、能力將該項目之有關項目或數量依實際情形酌情增減，未列機具、工料、數量亦應另併入報價，得標後不得以工程項目漏列項目或數量短計不足要求另予計價。

(三) 廠商領取標單後，必須前往工程現場查看，請與營繕組 劉明昌先生 聯絡。
(電話：03-2652231)

(四) 廠商若對工程施作範圍不清楚之處，請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04時30分前請與營繕組劉明昌先生聯絡。(電話：03-2652231)

七、標單送達：

- (一) 參加投標各廠商應依上列順序辦妥後，分別封入領取之封套內，並加蓋與登記證相同之印章密封，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採保組投標。。
- (二) 本工程「標單」務須考慮現況及估算準確，逐項用毛筆或原子筆或墨水筆正楷填寫清楚，標函與標單應加蓋與登記證相同之印章，如未蓋章視為無效，且對標單所列各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
- (三) 違反以上任何一項或漏寄或漏填者，視作廢標論。

八、押標金之規定：押標金應繳納新臺幣新台幣27萬元整，限國內各金融機構本(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郵政匯票，抬頭為「中原大學」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於開標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開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日起無息發還，得標廠商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及完成訂約手續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九、保證金之規定：

- (一) 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得標金額之百分之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七日內繳交完成，超過期限即為放棄權利，押標金沒收，日後不得再參加本校工程投標。
 2. 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繳足。
 3. 得用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擔保或用定期存單保證。
 4.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乙方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無息發還。
- (二) 如承包商無力完成本工程時，除按契約規定辦理之外，本校得動用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承包商及保證人均不得提出異議。

十、開標及審查資格：

開標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進行資格審查，隨後進行開標作業，參與開標作業投標廠商人數以二人為限。

開標地點：本校維澈樓五樓會議室508室，並請攜帶：

- (一) 有關證件正本(本須知三所列各證件)。
- (二) 廠商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 (三) 押標金(本須知八)。

以上資料不齊全或審查不符規定時，其所投標單無效。

開標程序：(1)繳交押標金。

(2)廠商資格審查：由採購委員代表審查。

(3)拆閱報價封。

(4)得標：

1、最低報價廠商低於本校底價則得標。

2、最低報價廠商未低於底價則有一次優先減價機會，減價後低於底價則得標。

3、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後未低於底價，則開放合格廠商進行比減價。

4、比減價後最低報價廠商低於底價則得標。

5、比減價結果如未達底價則宣布廢標。

十一、工程期限：

(一)詳契約書第六條條文。

(二)每逾一日罰相當契約工程總價千分之四金額之違約金，不超過總工程款百分之二十。

十二、付款辦法：本工程自開工日起期滿一個月可估驗計價一次，估驗款每期應扣除百分之十作為保留款，於工程完工並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完成，乙方繳納保固金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保固金3%，保固1年）

十三、注意事項：

(一)承包本校工程，施工時嚴格要求合乎規定品質及應有標準，並確保工程安全措施。

(二)工程期間發生侵害他人權利情事，應由承攬人負責修繕，本工程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內之瑕疵仍由承攬人負責修繕，或依民法辦理，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原因，致發生賠償事件，本校於賠償後，對承攬人有求償權。

(三)投標人不用本校所發之標單或所填數字不清楚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一概作廢標論。

(四)投標人應於開標時到場參加，且不得有妨礙開標及脅迫暴力行為，或喧鬧阻擾行動，違者得令其退出開標場所，取銷其投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

(五)投標廠商應依現場狀況、評估資料、標單所列各種數量、總價等詳細分別填入所領各項標單內，並於事前詳為研究，以免發生錯誤，總價以按圖施工完竣為原則，倘因事前疏忽以致發生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六)如投標另有原因時，主辦工程單位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發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七)退還押標金時，投標廠商應依本校會計程序退還之。

(八)得標之廠商應依契約第七條依工程規模及公司執行組織，繪製施工網圖及預定進度表，落實施工中各項品管作為。

(九)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無論在開標前或正在開標時不得申請放棄或異議，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十)補充說明：在規定開標日之前，本校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其代表人，發書面補充說明。
- (十一)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或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二)得標廠商須告知並約束施工人員：校區內一律禁止抽菸及飲酒，如發上述違規行為，將拍照存證；依據相片，抽菸者罰款500元、飲酒者罰款1000元，並由得標廠商負責收繳。
- (十三)得標廠商須配合學校放假日期作必要的趕工作業，並須充分了解施工環境，得標後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有關本工程釋疑或說明均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主。
- (十五)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契約簽訂，本校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並解除得標承包之權利。
-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